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鳳簡字第680號

原告 魏儀雲

訴訟代理人 吳惠麗

被告 睿盈水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亞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合法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系爭支票經向付款銀行提示後，遭以掛失止付為理由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記載：系爭支票業據被告於111年3月29日向付款銀行辦理掛失止付，嗣並聲請本院准予公示催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

01 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  
02 第5 條第1 項、第126條、第1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03 按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為除權判決前者，與在期  
04 間內申報者，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44條有所規  
05 定。而在證券之公示催告程序進行中，祇須證券未經除權判  
06 決，證券持有人非不得行使證券上之權利，證券持有人究向  
07 法院申報權利，抑或起訴請求得依其自由意見決之。如本於  
08 證券另行起訴請求，不因公示催告程序之進行而受影響。系  
09 爭支票既未經除權判決，被上訴人本於尚未宣告失權之系爭  
10 支票起訴請求，自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94  
11 4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票據一  
12 節，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  
13 原本為證（原本經核對與影本無誤後發還原告，影本附卷，  
14 參本院卷第11頁）；被告則未爭執系爭本票之真正，堪認原  
15 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就系爭本票已  
16 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一節，固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  
17 度司催字第124號卷宗核閱屬實，然既尚未經除權判決，即  
18 未經宣告失權，則原告仍可本於系爭票據行使其票據權利，  
19 被告此部分所辯，尚不足採。被告復無其他抗辯事由，則原  
20 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據，應屬有理由。

21 五、依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  
22 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6 款訴訟適用簡易程  
2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  
25 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  
26 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8 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3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31 以上正本係正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05 書 記 官 陳冠廷

06 附表：  
07

| 發票日（民國）   | 票面金額 | 提示日       | 票據號碼      | 付款銀行             |
|-----------|------|-----------|-----------|------------------|
| 110年10月9日 | 80萬元 | 111年6月20日 | YG0000000 | 合作金庫商業<br>銀行林園分行 |